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9〕28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不宜公开内容，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及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研究生指我校博士研究生和各类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涉密情况划分为：机密、秘密、内部、公开。凡属“机密”、“秘密”、“内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其它为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中：

（一）密级确定为“机密”、“秘密”的论文，是指论文研究背景源于国家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二）确定为“内部”的论文，是指准备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等原因，在理论上、技术上有所突破且又尚未公布的科研项目论文；以及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论文。

(三)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一般情况下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内部”或“秘密”级。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是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周期内，涉密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是学校正式在册的涉密人员。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尽量对涉密学位论文作脱密处理。对于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论文，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审、预答辩、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学生发生泄密问题，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指导教师责任。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审批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论文定密，并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撰写”的原则。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

(一)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定密，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责任人。论文保密级别及期限的确定参照以下规定进行：

1. 研究生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应用背景、主要内容或成果确需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在开题前，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该论文的保密级别、期限与该项目相同。

2.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项目虽不涉及国家秘密，但已

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的，若该学位论文申请涉密，必须在开题前，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参照该项目的保密协议进行定密。论文的保密级别可定为“内部”，保密期限不超过5年。

（二）涉密学位论文定密时所依据的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更或泄密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危害程度等发生明显变化的，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作出变更。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

（一）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须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责任承诺书》（附件2）及《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资格审查表》（附件3），经学院、科技处、保密办公室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严格管理；开题时，未能通过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学位论文中不得包含任何涉密信息。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职工程硕士及我校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同时遵守我校与合作方的保密规定。其学位论文选题内容涉密的，如果研究课题属我校承担的科研任务，则按照本规定执行；选题为其所在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且涉及国家秘密的，由研究生所在单位出具密级证明交保密办公室备案，自提交密级证明至我校之日起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经审批定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无特殊情况不得转为非涉密学位论文。如需转为非涉密学位论文，须履行脱密审查审批程序，确保涉密学位论文不涉密，且按非涉密学位论文履行审查程序后方可答辩。学位论文质量的其他未尽事宜，依据非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条 各学院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组织审核，综合考虑本学院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保障条件决定是否批准。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院系是保密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涉密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15 个学时的保密教育培训，并留存记录备查。指导教师监督参与项目的研究生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确保研究生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泄漏。指导教师结合课题保密内容对研究生提出保密要求，对其参与项目进行保密检查，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章制度。研究生发生泄密问题，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指导教师责任。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研究的整个环节与过程，包括开题报告、实验、课题检查、撰写、中期考核、印制、评阅、预答辩、答辩、归档等，都必须纳入保密监管范围进行严格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储存等，应

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研究实验场所进行，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保密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研究实验场所以外进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1.涉密研究生使用的计算机分为涉密计算机、内部计算机、互联网计算机三类。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涉密研究生不得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涉密科研课题和撰写涉密论文。涉密计算机不能和公众网络连接，要加装单机审计系统予以防护，并在保密办公室备案。

2.涉密研究生所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须由指导教师按学校保密规定配备，纳入学校涉密载体管理。严禁使用个人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操作程序和要求相同，但所涉及的环节需按保密要求办理。学院授权指导教师代表学院与拟聘专家签订《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请专家审批表》（附件5）和《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请专家保密责任承诺书》（附件6），并报所在学院审查备案。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办理。

（三）密级为“机密”、“秘密”级别的涉密学位论文，原则上不送审。若送审，则须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采取密封包装并在信件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按保密要求派专人

递送的方式递送，涉密学位论文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严禁通过互联网或普通邮政渠道传递。寄送涉密学位论文时，须同时向评审专家寄送《大连交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保密承诺书》（附件 7），要求其对所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履行保密责任。保密承诺书须与论文同时送出，评审后一并收回。

（四）涉密学位论文经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评阅使用后，应及时收回，由学院指定专人按涉密介质的要求保管。涉密学位论文作者通过答辩后，应将论文原件及电子版（光盘）各 1 份交学院指定专人按涉密介质传递要求转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五）其它不需保留的纸质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涉密载体，须由涉密研究生登记并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送学校保密办公室集中销毁，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及其他涉密载体。

（六）学校档案馆应按照涉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妥善保管。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相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使用。

（七）涉密学位论文提交注意事项：

1.涉密学位论文纸质版在提交前必须在封面右上角注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如“秘密★2年”。在论文首页附上已签署的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说明书。在提交涉密学位论文纸质版时，须将相应的《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附件 1）复印件一同提交。

2.电子版论文须在首页标识，未经学校定密审核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国家秘密标志。

3.论文密级的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

（八）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应由档案馆提醒相关学院履行解密程序。由学院组织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对该涉密学位论文进行解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审批表》（附件4），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开。若指导教师因客观原因不能提出解密申请的，由科技处联系涉密学位论文所依托项目的甲方单位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解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由归档部门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公开后，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学术失范问题或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的，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对外交流资料保密审查表》（附件8），

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方可正式对外公开。涉密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方可毕业。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出入境证件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各学院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查手续，并由指导教师对其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校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研究生院保管，并向学院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并由指导教师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指导教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从事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并按保密规定办理脱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能参加任何级别和形式的论文评优活动。

第十八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指导教师及其所在学院应分别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提醒谈话，告知其应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核查、督促其清退所有涉密载体，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承诺书》（附件 9），实行脱密期管理，时间一般为 3 个月。

第十九条 对在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学校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导致泄密或造成重大泄密隐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涉密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在学习期间因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导致泄密或造成重大泄密隐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大交大研字〔2018〕1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如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以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保密办公室、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
2.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责任承诺
3.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资格审查表
4.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审批表
5.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请专家审批表

- 6.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请专家保密责任承诺书
- 7.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保密承诺书
- 8.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对外交流资料保密审查表
- 9.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申请学位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				专业			指导教师
研究方向				确定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保密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论文题目 或研究内容							
定密 依据	学位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提交申请前, 请仔细阅读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条件。

2. 定密依据可附材料, 如材料涉密, 请说明; 本表原则上不得涉密, 如无法脱密请标注。

3. 此表一式五份, 学院、指导教师、科技处、保密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各执一份。

附件 2

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章制度，结合本人涉密实际，本人愿意履行以下保密责任。现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2. 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公共场所办理或谈论国家秘密；不携带密品密件参观游览、探亲访友、出国出境。
3. 不得擅自复制、留存、销毁涉密载体；不在非保密场所处理和存放涉密载体；不通过普通电话和手机、普通传真和邮政谈论或传递国家秘密。
4. 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及与之连接的移动存储介质处理国家秘密和内部信息；不在涉密计算机与互联网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5. 不在即时通信、微信、微博、论坛等互联网应用中发布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箱收发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6. 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本人在校期间接触、参与科研项目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事项，属于国家和大连交通大学所有。
7. 本人对在校期间接触到的涉密事项，离校后应继续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不得在涉密事项保密期内复制和使用。
8. 离校前必须将持有的所有涉密载体（论文、资料、图纸、记录、存储介质、声像资料、样品、样机等），全部移交指导教师或学校指定接收人。
9. 发生泄密事件，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学院、学校保密办公室报告，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泄密事件的查处。
10.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造成泄密事件或重大泄密隐患，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接受学校处罚。

本人是否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严格履行相关保密责任（是 / 否）

学生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件一式五份，学院、学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工作处、保密办公室各执一份。

附件 3

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一寸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涉密理由		涉密等级		涉密时间					
学号			是否在职及所在单位						
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从大学填起)									
家庭成员 及主要 社会关系	(注: 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境外人员须填全, 可附页)								
	姓名	国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涉外应标明国别与所在机构名称)				
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无隐瞒不报情况, 本人同意按照涉密人员管理。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意见	经审查, 该同学表现良好, 经过保密教育培训, 具备涉密人员资格, 提请确定为一般涉密人员 (仅限于从事秘密或内部等级涉密事项)。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课题组 意见	经审查, 该同学符合涉密人员保密资格, 同意进入涉密岗位。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保密办 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 审批备案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五份, 指导教师、学生所在课题组、学院、研究生工作处、保密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4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申请学位	硕士□博士□
学院				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姓名			
国籍		密级		保密期限			
论文 题目							
解密 依据	学位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保密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档案馆审批备案:							
负责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六份，学院、指导教师、科技处、保密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档案馆各执一份。

附件 6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聘请专家保密责任承诺书

本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大连交通大学要求(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按照保密要求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责任，自愿签订《保密承诺书》。

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对担任（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接触到的涉密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不私自留存任何涉密信息资料。

2. 本人承认在担任（开题/中期/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接触的任何涉密事项，全部属于国家和大连交通大学所有。本人承诺不在涉密事项和技术的保密期内复制或使用的。

3. 本人已明确知悉因个人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4. 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所承诺内容无疑义，愿意按照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如有违反，国家有关部门和大连交通大学有权追究本人的相关责任。

5. 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保密承诺书

本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大连交通大学要求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按照保密要求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责任，自愿签订《保密承诺书》。

现承诺如下：

1. 接到所寄论文时，检查论文邮寄包装是否完好。如发现包装破损等异常现象，马上与寄送单位联系。
2. 自觉遵守保密守则，论文的涉密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3. 对论文的涉密内容不得复制和使用、不得私自留存。
4. 论文审阅应在有保密条件的办公场所进行，阅后应锁入保密柜中，不得随意放置、携带外出、带回家审阅。
5. 如发生论文丢失等意外情况，马上向寄送单位研究生工作处报告。
6. 回寄论文和评审意见时，请务必通过机要渠道传递。
7. 本人已明确知悉因个人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

承诺人所在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联系电话：0411-84105167

年 月 日

附件 9

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离校保密承诺书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章制度，本人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并承诺如下：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大连交通大学保密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涉密研究生离校脱密期间的保密义务。

2.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在岗期间所接触或知悉的国家秘密事项以及与大连交通大学相关的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等。

3. 已经清退全部在岗期间个人所持有或使用的各类国家秘密载体、技术秘密资料、内部工作资料、内部证件等。

4. 本人承认在岗期间因接触或研制涉密科研项目，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事项，均属于国家和大连交通大学所有。

5. 未经大连交通大学审查批准，本人承诺不擅自发表、公开涉及大连交通大学尚未公开公布内容的文章和著述等。

6. 本人清楚因个人故意或过失行为，将导致重大泄密隐患或泄密，或触犯《保密法》、《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刑法》。

7. 本人自愿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接受脱密期管理，并承诺在此期间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私自出国（境）、不到外国驻华机构、外商独资企业工作；脱密期满后仍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8. 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条款没有疑义。若有违反，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五份，学生、学院、指导教师、研究生工作处、保密办公室各存一份。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19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 8 份)